

## 102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2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召集人仲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 紀錄：蔡欣倪

伍、社會處業務報告:(略)

陸、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：

一、蔡盈修委員及張斯寧委員建議：

宣導工作:社區保母系統宣導的對象包含保母、家長及一般民眾，南北區的宣導較偏重於保母，需依循系統宣導的主軸執行，將工作對象聚焦在家長及民眾上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1. 宣導工作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事項輔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。

2.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102 年 1-7 月前尚有幾個協力圈組別未召開小組會議，請社會處督促其後續辦理情形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托嬰中心評鑑計畫修訂，針對評鑑等第作具體的劃分、增列及修正評鑑指標以及建立評鑑後續之明確的獎懲制度，提請討論〈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二項規定「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佈評鑑報告及結果」。

二、原本縣托嬰中心評鑑等第劃分四級(優、甲、乙、丙)，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牌或獎盃，成績乙、丙等者則於隔年再實行複評鑑。

三、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如辦法所述。

辦法：

一、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及 108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評鑑計畫明定期改善時間為半年。

二、除原先優、甲、乙、丙外增列特優為 95 分以上，修正優等為 90-94 分。

決議：修訂辦法一：「評鑑等第丙等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及 108 條相關規定辦理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研訂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合理性的托育費用標準。〈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〉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對於就業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為避免坊間保母聯合漲價，將分區訂定托育費用收費基準，經查本縣 101 年保母在宅各區托育收費之日托(不含副食品)區間在 9,000-23,000 元區間，副食品為 500-2,000 元區間；全日托(不含副食品)在 15,000-25,000 元區間，副食品為 1,000-2,000 元區間。
- 二、依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保母在宅各區托育收費之日托(不含副食品)區間在 12,000-14,000 元區間，副食品為 1,000 元；全日托(不含副食品)為 22,500 元，副食品為 1,000 元。
- 三、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如辦法所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為使本縣托嬰中心於訂定收費標準時有所依據，擬研訂本縣托嬰中心合理性收費標準範圍以供托嬰中心參考。〈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〉

說 明:

- 一、目前本縣並無訂定托嬰中心收費標準，另本縣托嬰中心收費皆以收取月費為主並無收取註冊費，經查本縣托嬰中心月費收費範圍為 8000~18000 元區間。
- 二、依衛福部資料台中市收費區間在 6,000 元-18,750 元區間；新竹市收費區間在 11,400 元-18,000 元區間。
- 三、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如辦法所述。

辦 法:

- 一、本縣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分為都會區及非都會區，都會區為彰化市及員林鎮，其餘皆為非都會區，收費標準範圍如附件三；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0 小時，延長托育時間費用另計。
- 二、修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，增列合理性收費標準項目，細部評鑑指標包含托育空間、軟硬體設備、托育人員學經背景、員工福利(含薪資)、師生比、教保服務內涵及人員流動率，藉以輔導評鑑中心收費之合理性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三等親內保母托育地址為農地違建，無法提供保母托育地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，僅有土地所有權狀，是否可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?〈提案單位：南區社區保母系統〉

說 明:為維護托育環境安全，新加入系統保母需提供保母托育地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。

決 議: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釋示，後續依釋示規定辦理。

